

桃園市政府113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	運用系統整合永續節能減碳	平面媒體	113.03.30	秘書室	公務預算	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- 交通管理工作	-	安捷廣告有限公司	宣導本局交通警察大隊運用交通系統整合，員警處理交通事故直接將所製作之文書上傳雲端，民眾可透過智慧型手機申請事故資料，並達到永續節能，環境保護之目的。	113年3月30日中國時報廣告	預計於4月核銷
桃園市警察人員 安全基金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**網路媒體**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，如**112.01.01**；**112.10.31**；**112.10.01-113.12.31**(皆以年月日表示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**其他查填方式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填列原則辦理。**